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北京碧水源訂立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採購總協議期限內(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北京碧水源集團採購膜輔料。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碧水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和H股)總額約24.02%的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北京碧水源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涵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因此採購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等規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且獨立股東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購總協議。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採購總協議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刊發。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北京碧水源訂立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採購總協議期限內(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北京碧水源集團採購膜輔料。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採購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北京碧水源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碧水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和H股)總額約24.02%的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北京碧水源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涵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北京碧水源集團購買膜輔料。

年限及終止 採購總協議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起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任何一方在不少於三十日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即可終止採購總協議。

價格釐定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予採購產品的價格應不遜於訂立個別採購協議時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市場價格須按照(i)該類產品在中國於日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自不少於兩名獨立供應商所獲得的價格及條款；或(ii)若(i)不適用時，採購總協議雙方以合理、公平原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信用條款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戴日成先生)相信，上述定價政策及程序可保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採購總協議項下條款進行，並認為採購總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採購總協議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且採購總協議經北京碧水源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本集團與北京碧水源集團之間採購膜輔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 採購膜輔料	256	—	8,588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自採購總協議 簽署日期起)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一 採購膜輔料	79,000	65,000	56,000

於達至以上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特別是：(i) 預計本集團將建造的項目規模及數量；(ii) 估計本集團需要膜輔料的數量；及(iii) 估計膜輔料的市價。

執行協議

預計本集團將不時及於有需要時與北京碧水源集團訂立個別採購協議。個別採購協議預期將載有更多有關交易的詳細條款，有關條款應反映採購總協議項下規定的約束性原則、指引、條款和條件。

個別採購協議規定根據採購總協議買賣膜輔料，因此，該個別採購協議(於訂立時)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及將在採購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倘及當預期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訂立採購總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不時向北京碧水源集團購買膜輔料。北京碧水源集團的膜輔料產品供應穩定，符合本集團規定的品質要求及標準，以確保本集團產品品質，提高循環效率和本集團的技術保密。且計及北京碧水源集團的報價與獨立供應商的報價相若，董事(除非執行董事戴日成先生外)認為訂立採購總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繼續向北京碧水源集團採購膜輔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碧水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02% (包括內資股及H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北京碧水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因此採購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等規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且獨立股東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購總協議。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戴日成先生為北京碧水源的董事及股東，於採購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批准採購總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除戴日成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除採購總協議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北京碧水源集團訂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採購總協議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刊發。

北京碧水源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採購總協議迴避投票。

採購總協議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固廢物處理，環境治理項目的投資、建設和管理服務，設備銷售以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將業務逐步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的收入來源。

北京碧水源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02% (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根據EPC及設備銷售的城市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理設施所用設備(尤其是膜)的設計、銷售、製造及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02% (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70)；
---------	---	---

「北京碧水源集團」	指	北京碧水源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採購總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EPC」	指	設計、採購及建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3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購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批准採購總協議的決議案回避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膜」	指	一種可讓液體中某些組成成分通過而阻隔其他組成成分的選擇性屏障，膜的選擇程度視乎膜孔大小而定，膜可按膜孔大小分為微過濾膜，超微過濾膜、納米過濾膜及反滲透膜；
「膜輔料」	指	與膜生產相關的材料、設備及配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碧水源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北京碧水源集團採購膜輔料；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全年總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廣鋒先生(副董事長)、王銳女士及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梅偉先生(董事長)、戴日成先生及夏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